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小字第59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被　　告　陳品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於小額程序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先後於民國107年10月10日、107年11月12日簽立訂購單，向原告購買書籍，總價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50元、6,500元，除頭期款外，餘款各分18期、24期給付，而被告分別自108年8月21日、9月21日即未依約付款，各積欠分期款3,150元、3,900元，迄未給付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上開欠款暨各自108年8月21日、9月2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並按月加計違約金500元。經核，原告就此同一法律關係及聲明之請求，已由本院109年度湖小字第326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109年3月10日判決，並於同年4月22日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。本件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上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